雲林縣政府 110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9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110 年度補助基準為主)

(二)雲林縣 110 年度長期照顧 2.0 整合型計畫。

二、目的：

(一)銜接地方政府及托顧家庭，完善服務制度：透過輔導單位，連結公部門及基層服務單位，完善家庭托顧服務制度。

(二)個別化督導托顧家庭，提升服務品質：運用輔導團機制，個別督導托顧家庭服務，激發照顧量能，提升家庭托顧服務品質，保障受照顧者權益。

(三)協助托顧家庭營運，確保永續經營：透過輔導團隊，培植在地托顧家庭營運能力，落實在地服務，永續推動家庭托顧服務。

三、計畫期程：

(一) 計畫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109 年度已辦理家庭托顧服務輔導之承辦單位，如逾 110 年 1 月 1 日始審核完畢，為服務連續性，期程仍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算。

四、辦理資格：

(一)輔導單位辦理資格

下列單位以106年度以前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者為優先：

1.除家庭托顧服務外之長照服務特約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3.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4.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5.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二)輔導人員資格：

1.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專科以上學校，非屬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或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3.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且具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或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五、計畫內容：

(一)布建目標：

1.110 年全縣預計新設立 9 處托顧家庭，以尚未布建之鄉鎮優先設立。

2.新設立托顧家庭：

(1)尚未布建家托的鄉鎮：東勢鄉、二崙鄉、大埤鄉、土庫鎮，每鄉鎮最多 2 處。

(2)布建尚未達 2 處之鄉鎮：西螺鎮、林內鄉、虎尾鎮、崙背鄉、臺西鄉、莿桐鄉、褒忠鄉，每鄉鎮最多 1 處。

3.110 年不予設立鄉鎮：口湖鄉、斗六市、北港鎮、四湖鄉、麥寮鄉、古坑鄉、元長鄉、斗南鎮、水林鄉。

4.本縣 109 年托顧家庭共 43 處：口湖鄉(7)、斗六市(6)、北港鎮(6)、四湖鄉(6)、麥寮鄉(3)、古坑鄉(2)、元長鄉(2)、斗南鎮(2)、水林鄉(2)、西螺鎮(1)、林內鄉(1)、虎尾鎮(1)、崙背鄉(1)、臺西鄉(1)、莿桐鄉(1)、褒忠鄉(1)、東勢鄉(0)、二崙鄉(0)、大埤鄉(0)、土庫鎮(0)。

(二)原已設立托顧家庭：109 年本縣共設立 43 處托顧家庭，分為 3 個輔導團，每單位限申請 1 個輔導團。

輔導團	編號	長照機構	鄉鎮市
輔導團 A	1	雲林縣私立長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斗六市
	2	雲林縣私立林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斗六市
	3	雲林縣私立萬迦社區長照機構	斗六市
	4	雲林縣私立石榴社區長照機構	斗六市
	5	雲林縣私立如家社區長照機構	斗六市
	6	雲林縣私立桐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莿桐鄉
	7	雲林縣私立宜馨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古坑鄉
	8	雲林縣私立永光社區長照機構	古坑鄉
	9	雲林縣私立育佳社區長照機構	林內鄉
	10	雲林縣私立慧安社區長照機構	西螺鎮
	11	雲林縣私立後安社區長照機構	麥寮鄉

	12	雲林縣私立虎尾社區長照機構	虎尾鎮
	13	雲林縣私立華安社區長照機構	斗南鎮
	14	雲林縣私立琉璃社區長照機構	斗南鎮
	15	雲林縣私立騏恩社區長照機構	北港鎮
輔導團 B	1	雲林縣私立箔子寮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四湖鄉
	2	雲林縣私立詠淳社區長照機構	四湖鄉
	3	雲林縣私立淑滿社區長照機構	四湖鄉
	4	雲林縣私立玩蓉社區長照機構	四湖鄉
	5	雲林縣私立湖寮足額樂社區長照機構	四湖鄉
	6	雲林縣私立松源社區長照機構	四湖鄉
	7	雲林縣私立崙東中山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口湖鄉
	8	雲林縣私立下崙中和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口湖鄉
	9	雲林縣私立吳義雄社區長照機構	口湖鄉
	10	雲林縣私立喜樂社區長照機構	口湖鄉
	11	雲林縣私立素勤社區長照機構	口湖鄉
	12	雲林縣私立樂活社區長照機構	口湖鄉
	13	雲林縣私立宜家社區長照機構	北港鎮
	14	雲林縣私立庭雅社區長照機構	北港鎮
	15	雲林縣私立小蘋果社區長照機構	北港鎮
	16	雲林縣私立大有社區長照機構	崙背鄉
	17	雲林縣私立小可社區長照機構	臺西鄉
	18	雲林縣私立水北中庄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水林鄉
	19	雲林縣私立青松社區長照機構	褒忠鄉
	20	雲林縣私立晶鈿社區長照機構	斗六市
	21	雲林縣私立麥豐社區長照機構	麥寮鄉
輔導團 C	1	雲林縣私立劉厝蔡玉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北港鎮
	2	雲林縣私立劉厝蔡麗英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北港鎮
	3	雲林縣私立梧南李家華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口湖鄉
	4	雲林縣私立劉厝黃秋月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元長鄉
	5	雲林縣私立維晴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元長鄉
	6	雲林縣私立水南陳淑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水林鄉
	7	雲林縣私立雷厝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麥寮鄉

(三)執行內容：

輔導單位將成為主管機關與托顧家庭間業務聯繫的溝通橋樑，同時協助轄管分區托顧家庭辦理法定事項及一般庶務工作，說明如下：

1.協助有意願者設立托顧家庭：

(1)發掘潛在托顧家庭服務提供者。

(2)協助照顧服務員檢核住家之照顧服務環境等相關中央訂定之設立標準程序。

(3)協助托顧家庭取得設立許可。

(4)協助托顧家庭發展替代照顧機制及輔導托顧家庭評鑑相關資料。

(5)協助托顧家庭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

2.協助托顧家庭帳務管理：包括服務費用收取、費用申報、核銷、稅務等相關事宜；有關費用申報所需文件，應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給付及支付基準作業要點」。

3.協助托顧家庭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1)協助托顧家庭管理服務紀錄：輔導托顧家庭撰寫、依法保存個案服務紀錄，並隨時更新。

(2)協助托顧家庭訂定收費規定：輔導托顧家庭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向民眾收據服務費用，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3)協助托顧家庭訂定員工、個案及家屬申訴管道及流程。

(4)協助托顧家庭發展轉介機制。

(5)協助托顧家庭服務人員減少職業災害與強化工作技巧。

(6)統計轄管分區內托顧家庭每月服務成果，並於服務次月 5 日前繳交服務成果月報表予主管機關。

(7)協助托顧家庭完成長照人員登錄作業並於人員異動30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8)其他相關法規訂定之內容，應盡輔導及提醒之責任。

4.協助托顧家庭辦理相關系統作業：協助照顧服務員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衛福部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等系統進行相關服務資料維護作業。

5.協助托顧家庭處理相關契約事宜：

(1)協助托顧家庭與主管機關簽訂特約契約，成為地方特約單位。

(2)協助托顧家庭簽訂個案服務契約。

6.協助家庭托顧服務媒體露出及相關宣導，並應以主管機關立場撰寫相關文稿，適時呈現主管機關角色。

7.訂定托顧家庭輔導流程，撰寫輔導紀錄並於每季（4、7、10 及 12 月 10 日前）函報主管機關。

六、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指　　標	配 分
1.組織量能(25%)	1.組織健全性（含工作團隊組織配置，輔導人力應採 1：6 之人力配置）。	10
	2.輔導人力長照相關經驗。	5
	3.過去服務績效（服務項目、受益人數、社區網絡經營、其他成果等），具有持續營運的能力，具備平台和核心營運之服務模式。	10
2.在地長照需求及照顧服務資源分析(25%)	在地長照需求與資源瞭解及媒合情形。	25
3.服務規劃(30%)	1.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服務流程等規劃。	10
	2.與潛在有意願申請單位的輔導策略。	10
	3.與新申請單位輔導規劃。	10
4.服務品質(20%)	1.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及申訴處理流程	10
	2.教育訓練與督導機制的適當性	10

七、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補助基準參照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補助費用及標準如有變更或其他規定事項，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相關補助基準為主；本府得依衛生福利部獎助經費調整獎助額度。

(二)每一輔導團每年至少應新增一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未達成者，設有獎助經費繳回機制，倘若 110 年 9 月底前未新增托顧家庭，將不補助 10-12 月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獎助款；但輔導團仍應繼續輔導、開拓家庭托服務。

(三)本案受獎助單位得專案免自籌。

(四)經費及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經費項目
輔導已取得特約之托顧家庭	(1) 每輔導一托顧家庭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如托顧家庭取得特約時間未滿一年，視取得月份按比例支付獎助額度。 (2) 每輔導一托顧家庭之獎助項目包括:輔導費、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輔導交通費(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千元)、業務費(不含專業服務費、油脂、審查費、國外旅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設備費、管理費等。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	(1) 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每一輔導團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 (2) 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獎助項目包括:輔導費、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輔導交通費(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千元)印刷費、材料費、郵電費、文具紙張等。

八、申請期限：

請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送(寄)達。

寄送地址：雲林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九、審查方式：

採專家會議審查方式，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通過審查，依據審查會議結果函知錄取單位。

十、申請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裝訂成冊密封寄送至雲林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一)申請表：如附件申請表。

(二)計畫書：請參閱附件範例；新申請單位請檢附一式 6 份，既有單位請檢附 6 份。

(三)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

1.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1)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章程或規程。

(3)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章程或規程。

(3)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醫事機構：

(1)開業執照影本。

(2)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影本。

十一、上述文件送達後，本府保有最後審查權，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履約期間應配合本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政府 110 年度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實施計畫申請表（一）

<table>
<tr><td colspan="2">申　請　單　位</td><td colspan="5"></td><td>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會（地）址</td><td colspan="5">（詳列村里鄰）</td><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負　責　人</td><td>職稱</td><td></td><td>姓名</td><td></td><td>承辦人</td><td></td><td>電　　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10">（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td></tr>
<tr><td colspan="2">計　畫
名　稱</td><td colspan="4">雲林縣政府 110 年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實施計畫</td><td>預定完
成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計畫內容概要</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預期效益</td><td colspan="8">（請填寫具體數據）</td></tr>
<tr><td colspan="2">計畫總經費</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申請雲林縣政府
獎助</td><td colspan="3">（單位：新臺幣元）</td></tr>
</table>

雲林縣政府 110 年度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一、 計畫緣起（家庭托顧服務需求、家庭托顧資源佈建情形）

二、 依據

三、 計畫目標

四、 計畫執行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五、 辦理單位

六、 計畫內容

（一）服務資源盤點

#	托顧家庭/負責人	鄉鎮市區	可服務人數	已服務人數	替代照顧措施/與社區資源連結情形	備註
範例	○○○	○○鄉		4	1. 設有 1 名替代照顧者。 2. 與○○日照中心/衛生所有合作約定。	資源不足區
1						
2						
3						
4						

（二）預期托顧家庭佈建目標及服務人數目標

（三）服務規劃（含服務分區、服務對象、服務內容、佈建規劃、輔導作為、服務流程、宣導策略、合作機制、執行進度）。

（四）執行方式（請敘明預計如何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家庭托顧服務、與家庭托顧服務中心之分工合作方式等）

（五）服務品質管理：服務人員之完整職前及在職訓練及考核機制、服務品質與環境安全監控及維護作法或機制及服務對象權利維護事項（權利義務關係及申訴處理）。

（六）…（自行增加）

七、 經費概算

經費項目	計算基準	申請獎助經費
計畫總經費		

八、 預期效益

（一） 現行○○處托顧家庭，110 年預計開發○○處托顧家庭、服務○○名個案。

（二） …（自行增加）